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6月30日 第18期

(总第901期)

目 录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第二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 桂政发〔2010〕25号(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全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87号(5)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2009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通报..... | 桂政办发〔2010〕88号(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89号(1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90号(13)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91号(14)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五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92号(15)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下广西新商机推介会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93号(25)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10〕94号(27)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唐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10〕18号(3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三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和第一批第二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桂政发〔2010〕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文化厅确定的第三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86项）和第一批、第二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6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5〕47号）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为弘扬中华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单

（共计86项）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
|-----|----------|----------|-----|----------|-----|
| | | | 113 | 田东壮族排歌 | 田东县 |
| 108 | 桂林山水传说 | 桂林市 | 114 | 壮族马骨胡艺术 | 德保县 |
| 109 | 仫佬族古歌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 115 | 北海咸水歌 | 北海市 |
| 110 | 贺州瑶族盘王大歌 | 贺州市八步区 | 116 | 大新壮族高腔山歌 | 大新县 |
| 111 | 象州壮欢 | 象州县 | 117 | 永福阴笛乐 | 永福县 |
| 112 | 宾阳“老窍”故事 | 宾阳县 | 118 | 苗族山歌 | 资源县 |

| | | | | | |
|-----|---|-------------------|-----|-------------|--------------------|
| 119 | 瑶族山歌 | 资源县 | 147 | 黄昌典毛笔制作技艺 | 桂林市 |
| 120 | 瑶族溜喉歌 | 富川瑶族自治县 | 148 | 侗族草龙草狮制作技艺 | 龙胜各族自治县 |
| 121 | 瑶族门唻歌 | 钟山县 | 149 | 湘山酒传统酿造技艺 | 全州县 |
| 122 | 瑶族过山音 | 金秀瑶族自治县 | 150 | 壮族铜鼓铸造技艺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
| 123 | 南宁多声部民歌 | 南宁市 | 151 | 仫佬族刺绣技艺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
| 124 | 南宁平话民歌 | 南宁市 | 152 | 苗族服饰制作技艺 | 南丹县 |
| 125 | 壮族打砦(榔)舞 | 天等县、马山县、 平果县 | 153 | 瑶族织绣技艺 | 金秀瑶族自治县 |
| 126 | 瑶族羊角舞 | 恭城瑶族自治县 | 154 | 桂林米粉制作技艺 | 桂林市 |
| 127 | 瑶族羊角长鼓舞 | 钟山县 | 155 | 宾阳酸粉制作技艺 | 宾阳县 |
| 128 | 临桂草龙舞 | 临桂县 | 156 | 横县鱼生制作技艺 | 横县 |
| 129 | 桂林傩舞 | 桂林市 | 157 | 杨美豆豉制作技艺 | 南宁市江南区 |
| 130 | 南丹勤泽格拉 | 南丹县 | 158 | 壮族五色糯米饭制作技艺 | 武鸣县 |
| 131 | 瑶族香龙舞 | 平乐县 | 159 | 横县大粽制作技艺 | 横县 |
| 132 | 壮族舞火猫 | 贺州市八步区 | 160 | 全州醋血鸭制作技艺 | 全州县 |
| 133 | 壮族翡翠鸟舞 | 武宣县 | 161 | 壮族霜降节 | 天等县 |
| 134 | 瑶族金锣舞 | 田东县 | 162 | 右江瑶族歌堂习俗 | 百色市右江区 |
| 135 | 平果壮族踩花灯 | 平果县 | 163 | 隆林壮族歌会习俗 | 隆林各族自治县 |
| 136 | 南宁香火龙舞 (青秀区壮族芭蕉香 火龙舞、良庆区 香火龙舞) | 南宁市青秀区、 南宁市良庆区 | 164 | 右江壮族岑王庙会 | 百色市右江区 |
| 137 | 壮族九莲灯 | 隆安县 | 165 | 壮族祭瑶娘 | 田林县 |
| 138 | 南宁壮族春牛舞 | 南宁市江南区 | 166 | 外沙龙母庙会 | 北海市 |
| 139 | 壮族提线木偶戏 | 靖西县 | 167 | 瑶族婚俗 | 贺州市八步区、 恭城瑶族自治县 |
| 140 | 乐业唱灯 | 乐业县 | 168 | 侗族祭萨习俗 | 龙胜各族自治县 |
| 141 | 鹿儿戏 | 苍梧县 | 169 | 毛南族分龙节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
| 142 | 天等指天椒加工技艺 | 天等县 | 170 | 瑶族婆王节 | 恭城瑶族自治县 |
| 143 | 北海贝雕技艺 | 北海市 | 171 | 浮山歌节 | 贺州市八步区 |
| 144 | 京族服饰制作技艺 | 东兴市 | 172 | 信都龙舟节 | 贺州市八步区 |
| 145 | 把吉造纸技艺 | 乐业县 | 173 | 黄姚放灯节 | 昭平县 |
| 146 | 红良打铁技艺 | 隆安县 | 174 | 瑶族度戒 | 贺州市八步区、 金秀瑶族自治县 |
| | | | 175 | 恭城关帝庙会 | 恭城瑶族自治县 |
| | | | 176 | 跳甘王 | 金秀瑶族自治县 |

| | | | | | |
|-----|---------|-----|-----|----------|----------|
| 177 | 壮族亥日 | 隆安县 | 186 | 桂林渔鼓 | 桂林市 |
| 178 | 横县炮会 | 横县 | 187 | 零零落 | 桂林市 |
| 179 | 那桐农具节 | 隆安县 | 188 | 客家竹板歌 | 贺州市八步区 |
| 180 | 上林壮族灯酒节 | 上林县 | 189 | 仫佬族舞草龙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
| 181 | 壮族芒那节 | 隆安县 | 190 | 壮族斗竹马 | 南宁市青秀区 |
| 182 | 岑溪抢花炮 | 岑溪市 | 191 | 全州民间剪纸技艺 | 全州县 |
| 183 | 壮族拜囊海 | 天等县 | 192 | 瑶族凿花 | 贺州市八步区 |
| 184 | 壮族未伦 | 靖西县 | 193 | 瑶族医药 | 金秀瑶族自治县 |
| 185 | 老杨公 | 北海市 | | | |

第一批、第二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单

(共计 16 项)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24 | 壮族多声部民歌 | 田阳县、德保县 |
| 5 | 桂剧 | 桂林市 | | (田阳古美山歌、 | |
| 6 | 采茶戏(壮族采茶戏) | 南宁市邕宁区、 横县 | | 德保壮族山歌) | |
| 7 | 彩调(永福彩调) | 桂林市、永福县 | 25 | 广西八音 | 贺州市八步区、 平南县 |
| 8 | 壮剧(南路壮剧) | 靖西县、德保县 | 36 | 壮族师公戏 | 贵港市覃塘区、 宾阳县 |
| 9 | 壮族织锦技艺 (忻城壮族织锦技艺、 宾阳织锦技艺) | 忻城县、宾阳县 | | (贵港师公戏、 宾阳师公戏) | |
| 10 | 壮族抢花炮 (左州金山花炮节、 龙合花炮节、田阳 抢花炮) | 崇左市江州区、 那坡县、田阳县 | 57 | 跳岭头(灵山跳岭头) | 灵山县 |
| 12 | 瑶族盘王节 (还盘王愿、 瑶族做盘王) | 恭城瑶族自治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 | 74 | 壮族打扁担 | 马山县 |
| 16 | 壮族歌圩 (田阳敢壮山壮族歌圩、 凌云县朝里壮族吼喊歌圩) | 田阳县、凌云县 | 78 | 壮族师公舞 (壮族骆垌舞) | 柳江县、武鸣县 |
| | | | 94 | 油茶制作技艺 (平乐水上油茶) | 平乐县 |
| | | | 102 | 疍家婚礼(船家婚礼) | 北海市、平乐县 |
| | | | 主题词：文化 名录 通知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10 年全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的 通知

桂政办发〔2010〕8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年全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2010年全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

为切实解决我区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0〕17号）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8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10年全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一、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主要任务

（一）加强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整顿。

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严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关，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条件、程序和具体要求，对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单位进行审查。加强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管理，规范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

书。实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报告制度。开展食品中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专项抽检和监测，整治超过标准限量和使用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查处和打击生产、销售、使用非法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整治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严格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研制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整顿。

深入开展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畜禽产品、水产品生产中投入品的监管，加大对蔬菜、水果和茶叶中农药残留、猪肉产品中兴奋剂类药物残留、禽肉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和蜂产品中抗生素药物残留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全区蔬菜基地、市场平均农药残留超标率控制在6%以内。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生鲜乳中违禁添加物专项监测，强化生鲜乳收购站日常监管与标准化管理，坚决取缔

未经许可的非法收购站（点），杜绝在生鲜乳和饲料中非法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确保生鲜乳中三聚氰胺抽检合格率 100%。加大农药生产经营监管力度，加强农药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打击无证照生产“黑窝点”。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测，打击在饲料原料和产品中添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养殖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行为，确保生猪“瘦肉精”检测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加强兽药 GMP（良好生产规范）后续监管，积极推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打击制售假劣兽药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水产苗种专项整治，开展以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等禁用药物为重点的水产品养殖用药专项治理，清查收缴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的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确保水产品氯霉素检测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组织开展粮食收购、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牵头单位：种植业为自治区农业厅，养殖业为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三）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整顿。

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制度，确保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含小作坊）10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查验制度和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加强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可追溯制度和食品召回制度，健全食品企业档案，大力推进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查处企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取缔无生产许可证、无营业执照的非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加强食品小作坊整治和规范，大力整顿食

品安全风险高、投诉举报多的食品小作坊，建立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

（四）加强食品进出口环节整顿。

严格办理进出口食品海关相关手续，打击食品、食用农产品特别是疫区产品非法进出口行为。加强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原料基地的监督检查，确保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及种植、养殖基地清查率达到 100%。加强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管，重点加强对出口食品中食品添加剂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检验检疫监管，严厉打击逃避检验检疫行为，完善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企业不良记录制度，将逃避检验检疫的企业一律列为不良记录企业。建立和完善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的长效机制。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完善风险预警和控制措施。（牵头单位：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加强食品流通环节整顿。

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严格监督商场、超市等食品经营企业和食品店，切实履行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义务，督促食品经营者加强自律，确保县城以上商场、超市以及乡镇、街道、社区便民超市 100%建立进货台账制度。完善食品市场监管和巡查制度，深入开展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和重点品种食品专项检查，加大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力度，打击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和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工商局）

加强酒类流通管理，特别是加强农村散装白酒流通管理，确保酒类批发“随附单”使用率达到 100%，酒类零售“随附单”索取率达到 6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六) 加强餐饮消费环节整顿。

严格餐饮服务许可准入，严厉查处无证经营餐饮服务行为。严格执行《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范餐饮服务许可行为，提高餐饮服务准入门槛。制定并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重点监督检查及抽检工作计划，以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旅游点、小型餐饮单位为重点，加大对熟食卤味、盒饭、冷菜等高风险食品和餐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餐饮服务环节专项整治和专项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餐饮企业和学校食堂 100% 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对采购的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抽查，查处采购和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指导，确保推行农村 50 人以上集体聚餐报告指导制度的行政村达到 80% 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 加强畜禽屠宰整顿。

严把市场准入关，清理整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加大对私屠滥宰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县城以上生猪进点屠宰率达到 95% 以上，乡（镇）达到 92% 以上。加强对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日常监管，查处违法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猪（牛、羊）、出厂未经品质检验或经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猪（牛、羊）肉产品等行为。强化活禽和生猪（牛、羊）产地和屠宰检疫，查处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的行为。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肉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体系，打击加工、销售病死病害畜禽肉和注水肉等行为，严防病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肉品进入加

工、流通、餐饮消费环节。加大生猪屠宰长效监管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相关应急处置机制。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八) 加强保健食品整顿。

严格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生产保健食品行为。开展保健食品违法添加药物专项检查，查处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药物等违禁物品的行为。开展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专项检查，查处保健食品不规范标注标签标识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以公益讲座、免费体检、学术交流、会展销售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行为。查处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保健食品冒充药品的违法宣传行为。严格保健食品广告审批，整治普通食品宣传功能疗效、保健食品夸大疗效和功能的行为。（牵头单位：在部门新的“三定方案”未出台的过渡时期，涉及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整顿的由自治区卫生厅牵头；涉及广告查处的由自治区工商局牵头；涉及注册清理换证和广告审查的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

(九)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动员社会、企业和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工作，使食品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自觉履行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开展广西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制（修）订，跟踪研究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食品安全标准，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提高我区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效率和科学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十)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

加强我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建立快速、方便的信息沟通机制和网络平台。

根据国家监测计划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区监测方案，组织实施 2010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立覆盖自治区、市、县并逐步延伸到农村地区的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的收集、报送和管理，构建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报告信息采集网络，建立食品安全有害因素与食源性疾病监测数据库。发布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价报告。加大食品特别是乳品等高风险食品检验检测频次，定期公布检验检测结果。加强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严格资质审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检验人员管理，提高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水平，推进检验检测资源和信息共享。（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十一）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制定食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诚信体系评价标准，选择若干企业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推进形成“政府指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业诚信”的食品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在企业中建立生产经营档案制度，鼓励支持食品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在食品行业全面推广。督促行业协会组织对食品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培养具备良好职业道德、较高业务水平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食品安全岗位专职人员。建立食品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加强食品生产企业和经营者质量信用建设和信用分类监管。（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

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依法加强治理整顿。要根据本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抓紧制订 2010 年整顿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明确各环节、各阶段的整顿目标和完成时限，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要将集中整顿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及时总结整顿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形成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的责任，统筹安排监管力量，切实保障经费投入，全面抓好整顿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监督指导，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自治区食品安全整顿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加强指导、扶持企业建立自身食品安全控制体系，积极培育骨干企业，淘汰一批食品安全问题多、工艺技术等落后的企业。要加大对重点食品、重点环节和重点地区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食品安全各环节执法衔接，联合开展监督检查，相互通报信息，提高监管效率。改进监督抽检手段，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追踪溯源、排查举报线索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顶风作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厉打击，决不姑息迁就。

（三）切实加大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重视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注意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和案件线索并及

时进行调查处理。要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妥善处理食品安全事故。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规范和完善涉及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鉴定程序，加大对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严肃查处监管部门失职、渎职行为。严格实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通报制度，对行政机关迟报、漏报甚至瞒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认真做好信息报告和新闻宣传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将食品安全整顿工作重要信息报告自治区食品安全整顿办，并向相关部门通报。要统筹和规范食品安全整顿信息发布工作，对影响仅限于本行政区域的信息，由本级政府授权有关职能部门发布；对涉及两个以上市的信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食品安全整顿办或某市、某部门统一发布。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积

极宣传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进展、成效和典型事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整顿期间的重要工作进展、经验、成效、典型案例等随时以简报形式上报。

（五）加强检查评估，确保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整顿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专项督查工作方案，逐级开展检查和评估。对整顿工作扎实、效果明显的地区，给予表扬；对食品安全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区，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对由于工作不实，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地区、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自治区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主题词：卫生 食品安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 2009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0〕8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25 号）

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等 5 部门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施暂行办法》（桂国土资发〔2009〕8 号）的要求，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统计局组成检查组，于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12 日对全区 14 个市 2009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耕地保护工作基本情况

2009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对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主要表现在：

一是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得到有效落实。各市人民政府遵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关于将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作为各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重要内容的规定，认真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全区各市、县、乡镇三级政府及时调整和补充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进一步强化责任，把任务逐级分解到基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到实处。

二是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各市建立健全各项耕地保护制度，明确和细化耕地保护各项措施，积极探索建立耕地补偿机制，通过奖励补偿等多种方式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的地方还制定了考核评比和举报奖励办法，不断创新耕地保护机制。严格审批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守我区6312万亩耕地红线。

三是基本农田保护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基本完成，第二次土地调查基本农田上图成果已通过自治区验收并报国务院审批。各地加大了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整理投入力度，改善耕种条件，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加强高质量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落实基本农田永久保护措施，2009年，

我区新建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562个，比2008年增加379个。

四是节约集约用地取得明显成效。2009年，结合“保增长，保红线”行动，在全区范围开展了“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保卫战”，贯彻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积极创新机制，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在引导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少占、不占用耕地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五是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得到遏制。2009年，全区继续保持土地执法监察高压态势，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执法监察工作力度，加强动态巡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将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在萌芽状态和初发期。同时，严厉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有效地遏制了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2009年，共发生涉及耕地的违法案件数量246件，查处率96.60%，结案率96.04%，土地违法案件比2008年下降了50.7%，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明显好转。

二、全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自治区下达14个市2009年度耕地保有量任务为423.38044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361.76万公顷。经检查，2009年末，全区实际耕地面积为429.4237万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面积7.62万公顷），实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365.0026万公顷，全区14个市均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

（二）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情况。2009年，全区建设占用耕地项目全部实行先补后占。经依法批准的非农建设占用耕地9897.4504公顷，补充耕地9897.4504公顷，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1163.0545公顷，补划1181.2343公顷，补划面

积略有增加。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2009年,经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全区共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33次。2009年,国家下达我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1960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指标9006.66公顷、占用耕地指标5380公顷),使用国家指标2702.41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2525.20公顷,占用耕地1196.34公顷)。全区实际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0122.46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9003.17公顷,占用耕地4761.89公顷),使用国家指标2702.41公顷(其中占用农用地2525.20公顷,占用耕地1196.34公顷),实际审批用地没有突破国家下达的指标,14个市均没有突破自治区下达的指标。2009年,国家下达我区补充耕地计划指标为7400公顷,全区实际完成补充耕地14962.76公顷,实际完成补充耕地数量超出计划任务7562.76公顷,完成了国家下达我区的补充耕地任务,14个市均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

三、检查结果

全区14个市均完成了2009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其中桂林、崇左、防城港、钦州、南宁和来宾市等6个市检查结果为优秀,河池、贵港、玉林、柳州、北海、贺州、百色和梧州等8个市检查结果为合格。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履行2009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优秀的桂林、崇左、防城港、钦州、南宁和来宾等6个市予以通报表扬,并在2010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时给予倾斜。获得通报表扬的6个市人民政府要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争取2010年度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其他市人民政府要向优秀市学习,

认真总结分析本地耕地保护形势,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争取2010年度耕地保护工作取得优秀成绩。

2009年,我区耕地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地方对耕地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个别市、县未按要求落实市长、县长作为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保护责任,部分地方有“重用地,轻保护”现象;二是各地不同程度存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劣现象;三是部分地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投入基础工作经费不足,动态巡查、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基本农田补充划定上图、界桩以及档案管理等耕地保护日常工作经费不能及时落实到位;四是部分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次数较多。

2010年,全区要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000亿元的目标任务,建设用地需求量势必剧增,用地供求矛盾进一步突出,耕地保护任务更加艰巨,形势更加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站在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提高对耕地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统筹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既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又要保护耕地资源。要充分利用第二次土地调查的成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各项制度,加大对新增耕地的开发与验收确认,研究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耕地保护基础工作,确保完成2010年度我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一 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耕地保护 责任制 考核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为加强对我区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陈章良 | 自治区副主席 | 冯振年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 副组长：李绍庄 |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 韦力平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 曾 东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 周一农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
| 韦守德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 王春林 |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
| 高荣胜 | 自治区地震局局长 | 韦吉田 | 自治区农业厅巡视员 |
| 成 员：韩庆东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 尤剑鹏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 邱 东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副主任 | 谢瑾瑜 |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
| 郭连科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朱日荣 |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
| 纳 翔 |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 瞿佳兵 |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
| 陈一平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李文杰 | 广西博览局副局长 |
| 黄瑞平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程践知 |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
| 范世祥 |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 侯家祥 | 武警广西总队副参谋长 |
| 田凤鸣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 李伟琦 |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
| | | 王山竹 |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副局长 |
| | | 何朝阳 |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

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震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任由高荣胜同志兼任。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变动由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一 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科技 地震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9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 主任：马 飏 | 自治区主席 | 陈利丹 |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
| 副主任：沈北海 | 自治区党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 蒋明红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
| 陈向群 | 自治区党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 严世明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
| 刘新文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 张明沛 |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
| 李 康 | 自治区副主席 | 余益中 |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
| 黄日波 |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 李国坚 |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
| 王跃飞 |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 阳建国 |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
| 吴建新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 邓纯东 |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
| 苏道俨 |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 邱祖强 |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
| 李秋洪 | 自治区地方志办主任 | 陈建军 |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
| 委员：田晓明 |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副部长 | 李厚柏 |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
| 顾荣喜 | 自治区编办主任 | 邓 群 | 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 副主任 |
| 章远新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 李启瑞 | 广西日报社社长 |
| 束 华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主任 | 吕余生 | 广西社科院院长 |
| 高 枫 |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 庞汉生 | 广西社科联主席 |
| 陈大克 | 自治区科技厅党组书记 | 许家康 | 广西社科联巡视员 |
| 卢献匾 | 自治区民委主任 | 邹伟忠 |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 总队总队长 |
| | | 蓝日基 | 自治区政协教科文卫体 委员会副主任 |

| | | | |
|-----|-----------------|-----|-----------|
| 唐中克 | 自治区地方志办副主任 | 肖莺子 | 钦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
| 文崇礼 | 自治区地方志办 副巡视员 | 李宁波 | 贵港市人民政府市长 |
| 黄方方 | 南宁市人民政府市长 | 韩元利 | 玉林市人民政府市长 |
| 郑俊康 | 柳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 谢泽宇 | 百色市人民政府市长 |
| 李志刚 | 桂林市人民政府市长 | 白 希 | 贺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
| 王 凯 | 梧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 谢志刚 | 河池市人民政府市长 |
| 连友农 | 北海市人民政府市长 | 杨和荣 | 来宾市人民政府市长 |
| 莫恭明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市长 | 黄 克 | 崇左市人民政府市长 |

今后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委员如有变动，由自治区地方志办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一 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文化 文史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9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 主 任：马 飏 | 自治区主席 | 黄日波 |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
| 副主任：沈北海 | 自治区党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 王跃飞 |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
| 陈向群 | 自治区党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 吴建新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
| 刘新文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 苏道俨 |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
| 李 康 | 自治区副主席 | 李秋洪 | 自治区地方志办主任 |
| | | 委 员：田晓明 |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副部长 |

| | | | |
|-----|---------------------|-----|----------------------|
| 顾荣喜 | 自治区编办主任 | 邓纯东 |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
| 章远新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 邱祖强 |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
| 束 华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主任 | 陈建军 |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
| 高 枫 |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 李厚柏 |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
| 陈大克 | 自治区科技厅党组书记 | 邓 群 | 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 副主任 |
| 卢献匾 | 自治区民委主任 | 李启瑞 | 广西日报社社长 |
| 陈利丹 |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 吕余生 | 广西社科院院长 |
| 蒋明红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厅长 | 庞汉生 | 广西社科联主席 |
| 严世明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厅长 | 邹伟忠 |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 总队总队长 |
| 张明沛 |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 蓝日基 | 自治区政协教科文卫体 委员会副主任 |
| 余益中 |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 唐中克 | 自治区地方志办副主任 |
| 李国坚 |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 文崇礼 | 自治区地方志办 副巡视员 |
| 阳建国 |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 | |

今后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如有变动，由自治区地方志办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一 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文化 文史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五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将于2010年8月12

日至 13 日在南宁举行。现将《第五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第五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

为把握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成的历史机遇，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中国—东盟合作，务实推动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从共识走向实践，在全面总结前四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经验的基础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会同国家有关部委、有关省和有关机构拟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13 日在中国广西南宁市举办第五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以下简称论坛）。

一、论坛宗旨

论坛以共建中国—东盟新增长极为宗旨，围绕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的历史新机遇，南宁—新加坡通道建设，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中的国际投资与产业发展，以及务实推进泛北部湾“航运、港口、物流”等先导领域的合作等内容，深入展开研讨，推动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二、论坛主题及主要议题

（一）主题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与泛北部湾经济合作

（二）议题：

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与南宁—新加坡通道建设。
2. 北部湾对话世界 500 强——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中的国际投资与产业发展。
3. 泛北部湾航运、港口、物流合作。

三、时间、地点及规模

- （一）时间：2010 年 8 月 12 日—13 日，会期一天半。
- （二）地点：广西南宁市荔园山庄国际会议中心。
- （三）规模：300 人左右。

四、论坛日程

- 8 月 11 日全天 报到
- 8 月 12 日上午 ●论坛开幕式致辞
●主旨演讲
●泛北部湾港航物流合作及产业项目签约仪式
●议题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与南宁—新加坡通道建设
- 中午 北部湾发展与合作午餐会
- 下午 ●议题二：北部湾对话世界 500 强——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中的国际投资与产业发展
●同步召开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联合专家组工作会议

- 8月13日上午 ●议题三：泛北部湾航运、港口、物流合作
●泛北联合专家小组成果发布及大会闭幕式

中午 港航合作午餐会

8月13日下午—14日 参观考察活动

- 13日下午，参观考察南宁市；
- 14日全天，分为三条线路考察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线路一：南宁—钦州—南宁

线路二：南宁—北海—南宁

线路三：南宁—防城港—南宁

五、论坛5周年纪念活动

(一)8月12日晚举行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5周年纪念晚会(具体方案由南宁市制定)。

(二)举办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5周年回顾与展望图片展(地点：荔园山庄国际会议中心二楼走廊)。

(三)编印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5周年纪念册(含光碟)，分送论坛各嘉宾。

六、拟邀嘉宾

(一)国家领导人

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领导。

(二)国外嘉宾

1. 东盟国家政府部长；
2. 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东盟秘书处、亚洲开发银行等机构重要官员；
3. 世界著名专家学者；
4. 世界500强及跨国公司代表；
5. 欧美、日韩各国官员；
6. 东盟及世界有关国家驻华使馆、领馆等机构官员；
7. 东盟国家商协会、旅游组织、金融机构

代表；

8. 东盟著名企业家代表、工商界代表；
9. 东盟在广西投资的企业代表；
10. 其他重要嘉宾。

(三)国内嘉宾

1. 论坛主办机构领导；
2. 论坛支持、承办、协办机构代表；
3. 国家有关部委局办代表；
4. 我国驻东盟使领馆官员；
5. 粤、琼、渝、川、滇、黔、湘7省市代表；
6. 国内著名专家学者；
7. 国内100强或大公司、国内金融机构代表；
8. 我国在东盟投资者代表；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大班子领导；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领导；
11. 广西著名企业代表；
12. 在广西投资的大企业代表。

(四)新闻记者

1. 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记者；
2. 周边省市主要媒体记者；
3. 港澳媒体记者；
4. 东盟国家媒体记者；
5. 日韩等国媒体记者。

七、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旅游局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人民日报社
国家开发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海南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东盟国家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拟邀请）

（二）支持单位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三）承办单位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外办
自治区国资委
广西博览局
广西社会科学院
广西北部湾发展研究院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四）协办单位
马来西亚战略与领导人研究所（ASLI）
菲律宾发展研究院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EAI）
越南中央经济管理研究院（CIEM）
其他泛北国家政府研究机构

（五）论坛组委会
主 任：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书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主任

马 飏 自治区主席
国家各主办单位、有关省一名
领导
副 主 任：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车荣福 自治区党委常委、
南宁市委书记
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
治区副主席、自治
区北部湾经济区
管委会主任
成 员：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
秘书长
刘 智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接待办主任
黄世勇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
管委会副主任、办
公室常务副主任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主任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厅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范晓莉 自治区外办主任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肖文荪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郑军健 广西博览局局长

- | | | | |
|----------|-------------------------------|---|----------------|
| 吕余生 | 广西社科院院长、广西北部湾发展研究院院长 | 周一农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 黄方方 | 南宁市市长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 | 马继宪 |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
| 秘书长：陈武 |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管委会主任 | 顾航 |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
| 副秘书长：王跃飞 |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 张南 |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
| 刘智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接待办主任 | 李延强 |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
| 黄世勇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 杨跃峥 |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
| 魏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王雄昌 |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
| 陈瑞贤 | 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余小军 |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
| 潘巍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 农融 | 广西博览局副局长 |
| 沈明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 甘丽琼 |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
| 吕余生 | 广西社科院院长、广西北部湾发展研究院院长 | 侯振宇 | 综合开发研究院西南分院院长 |
| 肖志钢 | 南宁市副市长、南宁市北部湾办公室主任 | 叶时湘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董事长 |
| 成员：林怀勇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副主任 | 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下设综合协调组、联络组、经费管理组、会务组、接待组、宣传组、材料组、外事组和安全保卫组等九个工作组，工作组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 |
| 牛献忠 | 自治区党委外宣办主任 | 1. 综合协调组 | |
| 陈一平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组 长：黄世勇、魏 然 | |
| 李杰云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副组长：陈瑞贤、黄方方、林怀勇 | |
| | | 成 员：李延强、杨跃峥、王雄昌、自治区发改委一名副主任、陈一平、李杰云、周一农、马继宪、顾航、张南、农融、甘丽琼、肖志钢、李振品、庞进、宋家浩、侯振宇 | |
| | | 工作职责： | |
| | | (1) 负责论坛工作的总协调； | |
| | | (2) 负责论坛总体工作方案的起草及报批； | |
| | | (3) 负责落实论坛日程安排； | |
| | | (4) 负责联系论坛组委会和各成员单位， | |

统筹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5) 负责与论坛主办方、支持单位、承办方和协办方对接；

(6) 负责以论坛秘书处名义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和报告论坛工作情况，向自治区有关单位和各市发出有关函件；

(7) 负责落实论坛秘书处领导的指示，协调处理论坛相关事宜；

(8) 负责有关会议的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及工作简报等；

(9) 负责论坛有关公文的统一收发、分办、传递、编号、用印和归档；

(10)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联络组

组 长：李延强

副组长：杨 斌、陈天力、宋建元，自治区外办、广西博览局各一名处长

工作职责：

(1) 负责对中央有关部门、境内外有关机构和嘉宾的邀请与联络；

(2) 负责论坛邀请函件的制作、发送与反馈汇总；

(3) 负责收集论坛演讲嘉宾的发言材料；

(4) 负责与会嘉宾及随员抵离信息、对口厅局联络员信息的收集、汇总及上报；

(5)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3. 经费管理组

组 长：陈瑞贤

副组长：李杰云

工作职责：

(1) 编制论坛经费预算，协调落实论坛专项经费；

(2) 制订论坛经费使用办法及经费使用审批表；

(3) 负责编制完成论坛的财务收支总决算，审核并监督论坛筹备及举办期间各项经费的使用，按自治区财政厅批准的预算指标严格控制开支；

(4) 负责对论坛购置设备、物品等的清查、登记和保管；

(5)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接待组

组 长：刘 智

副组长：甘丽琼、杨跃峥、马继宪、肖志钢、张 海、南宁市一位副秘书长、闭建丰、南宁市接待办主任、黄祥宾、杨忠宝

工作职责：

(1) 负责与会代表的报到和住房安排；

(2) 负责与会嘉宾的抵离接送和食宿安排；

(3) 负责论坛期间的主题午餐会、宴会安排及相关服务工作；

(4) 负责论坛闭幕后有关领导、嘉宾的活动安排；

(5) 负责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和返程机、船、车票的预订以及车辆调度；

(6) 负责自治区各对口接待单位的任务分配与落实；

(7)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5. 会务组

组 长：杨跃峥

副组长：周一农、庞 进、梁 辉、张 海、肖志钢、南宁市一位副秘书长、南宁市文化局局长、黄练平、黄希平、王宗文、黄凌志

工作职责：

- (1) 负责拟订论坛重要活动安排方案，主题午餐会的策划方案，审核对口接待方案，报秘书处确定后交各组实施；
- (2) 负责会议材料的设计与印制；
- (3) 协助制定论坛总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负责论坛现场的布置及相关服务工作；
- (5) 负责论坛期间的会见安排及相关服务工作；
- (6) 负责论坛致辞、演讲、对话及重要会见、宴请、主题午餐会等活动的领导、嘉宾的通知落实；
- (7) 负责论坛晚会和会后考察活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和实施；
- (8) 负责论坛礼品、工作人员纪念装及嘉宾胸花的设计、定制和分发，以及论坛证件的分发；
- (9) 负责落实工作人员办公地点、办公用品并提供相关后勤保障服务；
- (10) 负责协调志愿者的管理和安排；
- (11)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6. 宣传组

组 长：沈 明

副组长：王雄昌、顾 航、牛献忠、南宁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梁金荣、侯振宇、卢 钦
工作职责：

- (1) 负责论坛宣传工作方案制定，统筹论坛前期、会期及后期的宣传；
- (2) 负责论坛新闻发布会、通报会的组织协调；
- (3) 负责港澳及国内媒体新闻记者的邀请；
- (4) 负责协调组织中央、自治区新闻媒

体对论坛宣传的报道，统筹并把关论坛宣传的重要新闻稿件；

- (5) 负责论坛现场采访及专题采访的统筹安排；
- (6) 负责论坛户外广告宣传的统筹协调；
- (7) 负责印制并提供论坛宣传材料和记者采访手册；
- (8) 负责中外媒体有关论坛宣传报道的汇总编辑；
- (9)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7. 材料组

组 长：王雄昌

副组长：杨 丛、古小松、侯振宇、覃元臻
工作职责：

- (1) 负责论坛开幕式、闭幕式主持辞、领导讲话稿、新闻背景材料，新闻通报会、发布会主持辞、发布辞、新闻背景材料以及论坛户外广告宣传辞，闭幕式主席声明、论坛综合报告、主题报告等重要材料的撰写；
- (2) 负责落实现场速记人员；
- (3) 负责嘉宾演讲材料的汇总审核并制作会场演示多媒体；
- (4) 负责论坛图片、音像、录音和演讲材料的汇总编辑；
- (5)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8. 外事组

组 长：顾 航、王雄昌

副组长：黄希平、林 影、黄菊如、吴天成、陈天力
工作职责：

- (1) 负责论坛期间自治区领导会见外宾的礼宾接待；

(2) 负责论坛现场的同声传译和新闻发布会的交传翻译；

(3) 负责所有资料的英文翻译，包括邀请函、礼品设计、会场布置、背景板设计，宣传材料、会务手册以及论坛成果出版内容等；

(4) 负责协助邀请东盟有关国家驻华使馆官员，东盟秘书处官员，我驻东盟有关国家使馆官员；

(5) 负责东盟及日韩等国媒体记者的邀请；

(6) 协助办理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

(7)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9. 安全保卫组

组 长：陈一平

副组长：南宁市公安局一名副局长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论坛举办期间的安全保障事宜，落实证件制作。

八、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及工作分工

(一)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全面参与论坛承办的各项工作，主要负责论坛的总体策划和设计，主要负责论坛启动阶段的组织推动，牵头负责论坛会务工作、经费管理工作。

1. 负责提出论坛总体方案的策划和设计，提出论坛的主题、副题、议题等。将工作方案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审批。

2. 落实论坛主办机构、支持单位、承办机构和协办机构并负责与其联络沟通。

3. 负责提出论坛的日程安排和流程设计。

4. 协调落实国家领导人，中央有关部门代表，广西四大班子领导，广西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负责人与会事宜。

5. 负责遴选和确定论坛境内外嘉宾邀请

名单和媒体名单。

6. 制定论坛会务工作方案，编印与会者手册、工作人员手册。

7. 落实演讲嘉宾名单并负责审核嘉宾演讲材料。

8. 负责审定自治区领导致辞演讲稿、论坛新闻发布辞、开闭幕式主持辞等论坛材料。督促检查宣传策划、新闻发布会、专题采访、宣传材料制作、社会宣传等落实情况。

9. 指导、协助论坛会务及宣传工作。

10. 协助制定自治区对口接待方案并协助对口接待部门联络员的组织联络及培训工作。

11. 负责论坛成果的收集整理。

12. 落实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 南宁市人民政府

参与论坛承办的各项工作，参与论坛会务、接待、联络、宣传、材料、安全保卫等各组工作，主要负责文艺演出、宴会安排、后勤保障、活动组织和安全保卫等工作，提供相应经费保障，成立专门机构，落实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办公地点。

1. 提出论坛相关实施方案。制订的方案包括：

(1) 制订由南宁市具体负责的各项活动细案，包括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 5 周年纪念晚会方案、宴会安排、后勤保障、活动组织和安全保卫等的详细方案，报论坛组委会审定后实施。

(2) 制定参与论坛联络、会务、接待等工作的方案，责任到单位到人。

(3) 制订南宁市宣传策划、材料组织、志愿者招募和使用、市容市貌整治等方案。

2. 负责会前及会期南宁市区（包括荔园山

庄)户外宣传广告。

3.负责论坛贵宾证、嘉宾证、记者证、工作证、志愿者证、安全保卫证、车证等各种证件的设计、制作和分发。

4.负责论坛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南宁市公安局商自治区公安厅按照有关安全保卫规定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5.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外宣办)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牵头负责论坛宣传组工作。

1.负责制定论坛总体宣传方案,统筹负责论坛的前期、会期及后期的宣传工作;

2.协调组织中央、自治区新闻媒体对论坛宣传的报道,统筹并把关论坛宣传的重要新闻稿件;

3.协调落实论坛新闻发布会;

4.负责落实境内外新闻媒体的邀请、联络和接洽事宜;

5.落实论坛现场采访及专题采访活动的安排;

6.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会务组、接待组的工作。

1.对口接待国家发改委领导;

2.协助参与论坛会务工作;

3.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自治区公安厅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牵头负责论坛保卫组工作。

1.总体负责论坛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2.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自治区财政厅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经费管理组工作。

1.负责邀请和落实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官员参加论坛并负责对口接待;

2.审核和落实论坛专项经费;

3.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共同负责港口、航运、物流专题的嘉宾邀请、接待、签约项目的落实工作;

2.对口接待交通部领导;

3.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自治区商务厅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工作。

1.负责商国家商务部邀请泛北部湾国家商务主管部门担任论坛主办单位;

2.负责商国家商务部协调组织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联合专家组在论坛期间召开工作会议并发布有关成果;

3.负责对接国家商务部邀请我国驻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使馆经商处官员;

4.负责邀请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著名企业家代表、工商界代表及在广西投资的企业代表以及我国在上述国家投资方代表;

5.协助落实世界500强企业、跨国公司代表;

6.对口接待商务部等中央有关部门的领导;

7.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自治区外事办

参与综合协调组、宣传组,牵头负责论坛外事组工作。

1.负责落实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有关部长、驻华

使馆官员、我国驻上述国家使馆官员的邀请；

2. 协助负责落实东盟国家及国际组织重要嘉宾邀请；

3. 落实自治区领导会见外宾的礼宾接待工作；

4. 协助落实论坛会务、宣传材料翻译和现场同声传译工作；

5. 协助落实境外媒体记者的邀请联络事宜，争取东盟每个国家有两名以上记者参会；

6. 协助办理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

7.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 自治区国资委

参与综合协调组工作。

1. 负责落实中央重要企业或行业主要负责人参会；

2. 落实广西著名企业代表；

3.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 自治区旅游局

1. 对口接待国家旅游局领导；

2.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 广西博览局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工作。

1. 协助落实邀请东盟国家官员、国际组织官员、企业家和工商界代表；

2. 参与会议现场布置等会务工作；

3.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 自治区接待办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会务组，牵头负责接待组工作。

1. 制订自治区领导接待中央部门领导及重要嘉宾、自治区有关单位对口接待国内外重要嘉宾和论坛重要活动安排等系列方案；

2. 重点落实副部级以上嘉宾的抵离接送及食宿安排；

3. 落实其他嘉宾的抵离接送及食宿安排；

4. 落实论坛闭幕后有关领导及嘉宾的活动安排；

5.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工作。

1. 负责落实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邀请；

2. 协助邀请东盟国家著名政要，东盟及日韩各国官员；

3. 落实论坛境外协办机构及人员邀请；

4.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 广西社会科学院

参与论坛联络组和材料组工作。

1. 协助落实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邀请；

2. 协助参与论坛会务组织工作；

3. 参与论坛材料起草工作；

4.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 经济区其他市及有关市政府

负责落实接待论坛嘉宾参观考察有关事宜。

(十七)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负责邀请国内外港口、航运、物流知名企业参会，落实签约仪式上签约项目，并参与相关嘉宾接待工作。

九、论坛宣传

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及网络渠道，对论坛进行立体性宣传报道，积极扩大论坛外在影响。具体安排方案另行制定。

附件：第五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日程安排表(暂定)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6/P020100609573918056063.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论坛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下 广西新商机推介会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9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下广西新商机推介会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下广西新商机推介会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海外华商在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共享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成果，促进广西与东盟在更大规模、更高层次的交流与合作，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务院侨办决定联合举办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下广西新商机推介会，邀请海内外重点华商共聚南宁，进一步推介广西为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新举措和新发展，寻找商机，共谋发展。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会议主题

同享机遇 共同发展

二、会议名称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下广西新商机推介会

三、会议时间、地点

(一) 时间：2010年6月8—10日

(二) 地点：南宁明园新都酒店

四、嘉宾

- (一) 重点华商代表
- (二) 世界500强企业代表
- (三) 国内侨商会代表
- (四) 广西相关市和部门代表
- (五) 广西企业代表
- (六) 新闻记者：

- 1. 港澳及东盟媒体记者
- 2. 广西主要新闻媒体记者

五、会议日程安排

6月7日 全天报到；

18:30 自治区人民政府欢迎宴会

6月8日

上午 8:30 - 8:50 自治区领导会见重点华商代表；

9:00 开幕式；

| | | | |
|-------|---------------------------|---------|------------------|
| | (1)国务院侨办领导致辞 | 陈 武 |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
| | (2)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致辞 | 副主任：魏 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9 30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下的广西新商机”主题推介 | 冯祖华 | 自治区侨办主任 |
| | | 张建青 | 国务院侨办经济科技司副司长 |
| 9 45 | 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开发建设情况介绍 | 夏付东 | 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
| | | 章远新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
| 10 00 | 华商代表演讲 | 束 华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
| 11 30 | 会议结束 | | |
| 下午 | 考察南宁中国东盟经济园区(武鸣) | 苏道俨 |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
| 6月9日 | 上午 考察钦州保税港区 | 刘树森 |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
| | 下午 考察防城港沿海工业区 | 陈瑞贤 |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副主任 |
| 6月10日 | 上午 考察北海电子工业园区 | | |
| | 下午 返回南宁 | 杨静华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

六、组织机构

- (一)主办单位：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
- 承办单位：自治区侨办
- 协办单位：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委会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下的广西新商机推介会组委会

- 主 任：任启亮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 主 任：冯祖华 自治区侨办主任（兼）
副主任：钟志英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林容蓉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一名领导
自治区财政厅一名领导
自治区商务厅一名领导
自治区北部湾办一名领导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一名领导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侨办，下设会务组、联络接待组、宣传组。

1. 会务组

组长由自治区侨办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商务厅、北部湾办负责人担任。工作任务：

- (1)负责工作方案的拟订、报批，经费预算落实和使用。

- (2) 负责推介会议程安排、现场组织协调。
- (3) 负责草拟领导讲话、主持词。
- (4) 负责准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下广西新商机”演讲稿。

(5) 负责准备“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建设情况”演讲稿。

(6) 落实介绍会上介绍情况以及参加招待宴会的领导。

(7) 负责自治区领导会见华商安排。

(8) 负责招商材料的准备。

(9) 负责赠送客人礼品的购买。

(10) 负责联系落实介绍会的安全保卫工作。

(11) 介绍会工作总结。

2. 联络接待组

组长由自治区侨办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各 1 名负责人担任。工作任务：

- (1) 落实介绍会场地安排、会场布置。

(2) 招待宴会场地落实及布置。

(3) 负责制作请柬、邀请参会人员。

(4) 负责参会嘉宾的迎送和食宿交通、会后考察安排。

3. 宣传组

组长由自治区侨办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新闻办负责人担任。工作任务：

(1) 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2) 安排新闻媒体采访有关领导和重点华商。

4. 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安排客商考察活动。

七、经费预算

举办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下广西新商机推介会经费由自治区财政专项解决。（另作专项请示）

主题词：经济管理 推介会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加快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 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9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09〕295号）精神，全面落实2009年12月28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会议的部署，加快推进我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以下简称“棚户区”）改造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区城镇中仍有相当数量、不宜居住的棚户区，这些棚户区内的房屋破旧简陋、安全隐患突出，严重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棚户区的居民绝大多数为低收入群体，特别是下岗失业、退休老职工比较集中，群众要求改造棚户区的呼声强烈。实施棚户区改造，顺民意、惠民生，有利于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棚户区改造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集约利用土地，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住房供应，改善住房供应结构，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棚户区改造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意义，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全面完成改造工作任务。

二、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以建设和谐广西、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目的，加快棚户区改造步伐，增加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以及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住房供应，积极改善城市居民特别是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条件，努力把棚户区改造成房屋质量优良、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的新型社区。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依法拆迁。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确定和安置补偿方案的制订，必须尊重群众意愿，采取多种方式征询群众意见，在得到绝大多数群众支持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城市房屋拆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让群众得到实惠。

2. 统一领导，属地实施。坚持全区统一领导，因地制宜，加强协调。各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棚户区改造的实施工作，实行市（县）长负责制。

3.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棚户区改造政策性、公益性强，要发挥好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在政策与资金上给予必要支持。同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和棚户区居民等多方面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渠道筹措资金。

4.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政府财政能力，结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目标任务，区

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连片规模较大、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要重视维护城市传统风貌特色，保护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5. 统筹兼顾，综合开发。棚户区改造要与廉租住房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城市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建设用地挖潜结合起来，坚持节约用地、综合开发，注重改善城市发展环境，注重提升城市形象，组织好新建安置小区的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和商业、教育、医疗卫生、无障碍设施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6. 因地制宜，多模式改造。对列入改造计划的项目，要在深入调查、摸清底数、精确测算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改造方案。对有商业开发价值的棚户区，应当通过房地产综合开发方式进行重建。对改造难度大、经当地政府认定不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的棚户区，可由政府直接组织实施改造，择优选择业主单位，其基础设施和公用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政府及有条件的工矿企业承担。

三、改造范围及工作目标

(一) 改造范围

1. 城市棚户区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建设的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改造户数在 50 户以上，危旧房集中连片、居住密度大、区域环境差、基础设施不完善、住宅室内空间和设施不能满足安全和卫生要求（无分户厨房、厕所等）、缺少室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条件和室内改造大修价值、影响城市规划实施和有碍城市景观的危旧住房小区。

2. 国有工矿棚户区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土地上，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管理的建筑密度大、年久残旧、基础设施不完善、生活环境差、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

上或者改造户数在 50 户以上、危旧房集中连片的筒子楼或职工住宅区。

(二) 工作目标

从 2010 年起，力争用 3 - 4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区棚户区改造任务。其中：2010 年拆迁改造占棚户区总量的 20% 左右，2011 年累计拆迁改造占棚户区总量的 50%，2012 年累计拆迁改造占棚户区总量的 80%，到 2013 年底基本完成拆迁改造任务。

四、政策措施

(一) 多方筹措改造资金。棚户区改造建设资金筹措以市场运作为主，多渠道筹集。积极争取国家对我区棚户区改造的资金补助；自治区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给予资金支持。各地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棚户区改造的资金投入，可以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中，按规定安排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项目。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棚户区改造项目执行廉租住房建设项目资本金占 20% 的规定。

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要支持棚户区改造，积极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经批准开展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城市，可将住房公积金结余资金的一定比例用于列入保障性住房规划的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建设项目贷款。

(二) 确保土地供应。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纳入当地住房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安置住房中涉及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约定住房套型建筑面积、项目开竣工时间等土地使用条件。对配套建设的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用地，一律以“招

拍挂”出让方式供地,所实现的土地增值收入作为政府投入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以限价住房方式对棚户区进行改造的,可按桂政发〔2009〕1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原属于国有非住宅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棚户区改造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规划部门应根据棚户区改造占地面积调整为棚户区建设住宅用地,国土部门要根据规划部门调整的土地用途为原土地使用者依法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三)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和通过收购筹集安置房源的,执行经济适用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要对棚户区改造给予支持,新建安置小区有线电视和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由各相关单位出资配套建设,并适当减免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

(四)合理安置补偿。棚户区改造采取房屋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的方式,由被拆迁人自愿选择。实行住房产权房屋置换的,原则上在原地按照原住房建筑面积与房屋产权人进行置换,但所置换的新建住房面积最大不得超过原住房建筑面积的1.3倍。还建住房面积超出产权置换面积,且在当地廉租住房面积控制标准内的部分,可按成本价格购买;超出控制标准的部分,按非还建住房价格购买。被拆迁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货币补偿的金额应当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折旧等因素,以房屋市场评估价格确定补偿价款。

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棚户区居民,按照廉租住房政策给予优先保障;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其他棚户区居民可购买经济适

用住房。

(五)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各地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比例不得低于建筑总面积的20%;对棚户区内符合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被拆迁居民优先保障,一次性解决住房问题。

(六)明晰住房产权。棚户区改造中用于还建的住房及以非还建住房价格购买的住房为全产权住房。棚户区改造的房屋纳入经济适用住房的,为有限产权,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的有关规定。棚户区改造配建的廉租住房,产权全部归国家所有。

五、建设标准与工程质量

(一)建设标准。新建住房的套型,既要满足拆迁安置的需求,又要兼顾未来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住房消费升级的需要,以中小户型为主,最大面积不得超过普通住房面积标准。

(二)工程质量。要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和技术标准规范,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要按照节能省地环保要求,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建筑节能指标要达到50%以上。要完善新建小区配套服务设施,按标准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按规划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方便群众生活。有条件的要充分利用计算机、通信与网络、自动控制等先进技术,实现物业管理智能化,把小区建成设施齐全、生活便利、环境良好的住宅小区。

六、组织实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是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责任部门、具体措施,切实做到规划到位、资金到位、供地到位、政策到位、监管到位和分配公平,确保棚户区改造工作顺利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设区市政府签订棚户区改造年度目标责任书,纳入各地政府绩效目标考核范围。有棚户

区改造任务的国有工矿企业要切实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认真做好依法落实建设用地和筹集资金等相关工作。

(二) 做好调查摸底。各设区市必须在2010年5月底前对本辖区的棚户区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统计，于2010年6月5日底前汇总分别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国土资源厅。

(三) 编制改造规划计划。要把棚户区改造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结合起来，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各市人民政府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住房发展规划，按照3-4年完成改造任务的要求，编制2010-2013年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于2010年9月底前，分别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国土资源厅审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国土资源厅抓紧汇总编制全区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备案。

(四) 加快项目审批。要将所有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部纳入自治区、市两级联审联批范围，实行一站式、一条龙审批服务，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对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各设区市市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市长作为直接责任人，协调解决棚户区改造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

(五) 依法组织拆迁。拆迁安置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拆迁法规和政策，阳光操作，和谐拆迁。坚持先安置后拆迁，实行货币补助或提供过渡性住房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被拆迁群众的安置问题。

(六)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有关部门要加

大审计和稽查工作力度，对棚户区改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改造资金的筹集和安排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验收检查，对不能按期完成改造任务的地区和工矿企业，由纪检部门牵头，监察、审计、建设等相关部门参加，对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扣减棚户区改造以奖代补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加强领导

各地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棚户区改造的领导机构，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抓好组织落实。各地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国土、审计、税务、人防等部门要协调联动，加强合作，研究解决棚户区改造的重大问题，主动提供服务，共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负责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的认定，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报申请中央补助资金的建设投资计划，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及时下达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棚户区改造的财税支持政策，筹措落实并及时下达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国土部门负责督促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供应、土地出让收入具体征收工作；审计部门负责棚户区改造资金的监督，其他有关部门负责行业指导及本系统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试验性预制大型板装配整体式住房（简称大板结构住房）改造，享受本实施意见规定的棚户区改造税费优惠政策。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棚户区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唐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唐农同志任广西中医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朱华同志的广西中医学院院长职务；

江建伟同志任自治区民政厅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张南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朝林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陆瑞华同志任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彦明同志任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方乃纯同志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梁金荣同志任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进选同志任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蒋勇同志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王昆芳同志的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启瑞同志任广西日报传媒集团董事长、总编辑；

于起翔同志任广西日报传媒集团董事、副总编辑；

吴文贾同志任广西日报传媒集团董事、副总编辑；

尹如琴同志任广西日报传媒集团董事、副总编辑；

夏海澄同志任广西日报传媒集团董事、副总编辑；

钟桂发同志任广西日报传媒集团董事、总经理；

王志珍同志（女）任广西日报传媒集团监事会主席；

杜森同志任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曹光哲同志任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总编辑；

韦家武同志任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小勇同志任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桂政干〔2010〕18号 2010年5月24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